

爭點聲明書目錄

壹、	系爭條例有修法之迫切性與正當性	
一、	修法背景與緣起.....	P. 1
二、	修法歷程.....	P. 6
三、	小結.....	P. 8
貳、	公共年金制度之本旨	
一、	公共年金制度之本旨及所得替代率之概念....	P. 9
二、	公共年金制度之財務處理方式.....	P. 12
三、	公共年金制度與經濟社會條件及人口結構變遷之間 的關聯性.....	P. 19
四、	公共年金制度與公務人員制度性保障.....	P. 23
五、	建構公共年金制度之法律關係.....	P. 28
六、	公共年金之權利與層級化財產權保障.....	P. 30
參、	依照前述公共年金制度之本旨，衡量系爭條例修法 所考量之迫切重大公共利益，鈞院各項題綱所詢系爭條 例相關規定並無牴觸憲法之疑義	

題綱 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3 條系爭條文名詞定義、第 26 條第 2 項（及其附表三）第

1 款、第 2 款於系爭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贍




養金給與基準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侵害
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P. 34

題綱 2：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及其附表四）及第 46 條
第 4 項第 1 款（聲請書誤載為第 2 款）有關係爭條例施行
後之過渡期間內，扣減受規範對象退除給與優惠存款利息
規定，因而減少其退除給與，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P. 45

題綱 3：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有關原支領金額低於少
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最低保障金額）者，按
原支領金額支給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
權、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意旨？.....P. 63

題綱 4：系爭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提高現役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撥繳費用率基準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則？侵害現役人員之財產權？.....P. 67

題綱 5：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停止就任或
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
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公務
人員最低保障金額）之受規範對象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是否侵害受規範對象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

權？.....	P. 72
題綱 6：系爭條例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於系爭條例施行後第 11 年返還經調降不再給付優存利息部分之本金，是否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	P. 76
題綱 7：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有關係爭條例施行後，一次結清、給付年資補償金後，不再給付月補償金規定，適用於原已領取月補償金之退除役人員，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又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與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之關聯如何？是否影響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合憲與否之判斷？（註：國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稱：月補償金之發放作法已改依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P. 78
題綱 8：系爭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將結餘之優惠存款利息挹注退撫基金規定，是否違反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而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	P. 82
附件一：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實際提撥費率與最適提撥費率比較表.....	P. 87

附件二 歷年優惠存款利率趨勢圖.....	P. 89
附件三：軍公教人員平均月退休（伍）年齡統計表（85 年度至 107 年度）.....	P. 91
附件四：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	P. 95
附件五（5-1）：108 年底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P. 99
附件五（5-2）：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P. 101
附件六：張智凱精算師，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認證案，政府負擔支出流量分析圖表，107 年 5 月，頁 54-56.....	P. 103
附件七：國防部 107 年 8 月 2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262 號令.....	P. 107
附件八：現行退除給與結構及計算方式.....	P. 111
附件九：國防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	P. 113

為 鈞院 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立法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就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系爭條例）第 3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4 條、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54 條等規定聲請解釋案，及 鈞院 108 年 5 月 23 日院台大二字第 1080014311 號函，敬提爭點聲明書。

壹、系爭條例有修法之迫切性與正當性

一、修法背景與緣起

- （一）我國於 48 年 8 月 4 日頒布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首次將軍人退伍金給付予以法制化，將退伍除役給與明文入法。斯時退伍金給付的財源完全由政府編列國家預算支付，屬恩給制之退休金制度。此後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延長，退除役人員領取月退伍給與的年數及累積領取的人數雙增；復以，當時依最後薪俸作為退伍金計給的制

度設計下，退伍金也跟著薪俸調升而水漲船高，政府支付退伍金的財政壓力也日益沈重。迨至 80 年代間，政府有必要推動較大幅度的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變革，將以往由各級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付軍公教人員各項恩給制退休給與，改為由政府與軍公教人員共同提撥繳費，以建立由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支付的共同儲金制度。82 年先行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於 84 年 7 月將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整併為系爭條例。使長期服務軍公教職，經由久任累積服務（役）年資，乘以退休（伍）金俸率後，即可提高退除役時之退除給與，藉此共同提撥退休金制度的建立激勵軍公教人員堅守崗位。

（二）我國過去經歷幾次軍隊組織精簡與兵制改變，致軍隊員額大幅減少；再加上軍人役期短、離退早等職業特性，造成「繳的人少、領的人多」之現象，軍人退撫基金收支加速失衡，已動搖 85 年原初設計之

退撫基金財務規劃基礎。根據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之規定，於 100 年底完成之第 5 次財務精算結果而揭露的基金收支情形資料顯示，軍人員退撫基金於 100 年起已出現收支失衡不足現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退撫基金則是分別在 104 年、103 年出現收支失衡）。另依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基金最適提撥率分別是 42.65%、47.77%及 39.65%（遠高於當時各項退撫制度法定提撥費率的 8~12%），預估基金用罄年度分別是 119 年、117 年及 113 年。而退撫支出占基金收繳百分比大致呈現成長趨勢，至 105 年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已分別達 124.9%、127.2%及 161.5%。再依 105 年 2 月完成之第 6 次財務精算結

果，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基金最適提撥率分別是 36.98%、41.18%及 38.14%（仍遠高於當時各項退撫制度法定提撥費率的 8~12%），預估基金用罄年度則依序分別是 120 年、119 年及 109 年。上開兩次精算結果報告指出，退撫基金在當時退撫相關法律所定撥繳費率（8~12%，自 95 年至 106 年提撥率均維持在 12%的法定上限）（附件一）等收支條件及法令未修正的情形下，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將於 109 年用罄。破產危機，迫在眉睫。

（三）依世界各國強制性退休金制度的設計原則，退休金制度是為了保障退休（或老年）後的經濟安全，其保障必須使人民有過得去的社區生活水準，即所謂給付的社會適足（social adequacy）。但也不可能為了明日的生活保障犧牲當前的生活水準。基本上，社會保險或共同提撥制的退休年金都是一種確定給付（defined benefits），給付要能保證被保障對象的社會適足生活。社會適足的衡量基準，即是

以退休後領取的給付與退休前的薪資所得的比值，即所謂的所得替代率（income replacement rate）。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通常以能維持適足社會生活即可，OECD 各國平均約在 50-60%之間。此外，不論是隨收隨付制（pay-as-you-go, PAYG）的社會保險，或是共同提撥制的退休金制度，給付支出財源乃由保險費繳交或提撥金所累積的基金，再加上由基金投資獲利所得支應，即所謂基金自給自足原則。惟查，軍公教人員含新舊制年資者的退休金名目所得替代率約在 75%-95%，遠高於 OECD 水準甚多。況且，退撫新制改革後的退休金計給是以本俸兩倍作為分母計算得出名目所得替代率，然其實質所得替代率，除教授外，大部分軍公教人員均高於名目金額。另一方面，由於少子化與人口結構老化，加上平均餘命持續增加，半個世紀來，國人平均餘命已增加 18 歲，受領退休給付之人數逐年增加，且受領期間增長；如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維持

本次修法調整前之繳費及給付水準，任令退撫基金持續收支失衡，並責由國家負保證支付責任，而以稅收填補基金虧損，則未來將造成工作人口沉重負擔，由年輕工作世代來承擔過往軍公教人員過度保障的退休金制度，所造成的潛藏債務負擔，明顯違反世代間的公平正義。

- (四) 綜上所述，軍公教人員人退撫制度若未予以合理且適當之調整，基金勢必將因用罄破產而危及包括現職及退休之全體軍公教人員的老年經濟安全，進而成為社會安全及國家財務上之艱鉅難題，並衍生不公平之資源分配，對未來世代造成沉重負擔。本次系爭條例之修正，確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

二、修法歷程

- (一) 因應上開社會現況，政府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成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納邀軍、公、教、勞、農、婦女等職域 38 位委員為代表，並自同年 6 月 23

日至11月10日針對各職域退撫制度及相關議題進行20次會議研討。考量國軍服役特性，軍人年金制度改革採單獨專案處理，除考慮要能維持退撫基金永續運作外，更以照顧國軍組織精簡退役人員生活，鼓勵現役軍人長留久用為改革目標。國防部配合啟動系爭條例修正作業，在兼顧軍人具「服役年限」、「役期短」、「離退率高」的服役特性，及確保國防安全、維繫現役官兵及退除役袍澤基本權益的前提下，研訂系爭條例修正作業，以減輕退撫基金支出負擔，期能達到「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的目標。冀能透過這次改革，延長基金壽命，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並透過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

(二) 本次修法歷經多次公開討論，針對現行制度進行全面性之檢討，讓民眾能參與公共事務，落實主權在

民之精神。最終決議以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需求，並有利募兵制推動，鼓勵現役人員長留久用，提振軍隊士氣及照顧退伍袍澤之生活經濟保障，使軍人退撫金得以永續經營為立法政策與目標。系爭條例嗣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三讀通過；翌日，總統並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8321 號令公布。嗣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22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023073 號令，除第 26 條、第 37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7 年 6 月 23 日施行。

三、小結

鑒於軍人因負有戍守疆土、保國衛民之職責，必須忍受許多限制且承擔壓力，對國家未來永續發展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本次修法亦恪遵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款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所揭櫫保障軍人權益之精神，就退撫基金進行公開、多元

且通盤性之檢討，以確保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現行軍人退撫制度進行合理之調整，俾使國家安全、退撫基金與財政均能穩健且永續發展。

貳、鈞院言詞辯論題綱各點均涉及系爭條例相關規定，是否侵害受規範者財產權，以及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或違反比例原則等爭議。此等基本權利受保障之程度，與相關憲法原則如何審查等問題，均須回溯至公共年金制度之本旨，始能進行精確之涵攝與實質之利益衡量。

一、公共年金制度之本旨及所得替代率之概念

（一）按系爭條例所規範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撫制度（下稱軍人退撫制度），係以政府稅收及現役人員依法撥繳之費用為財源，並以請領人達到一定服役年資或年齡為請領要件，用以確保軍人退役後之老年經濟安全，而採確定給付設計之金錢給付；

其與依社會保險法理建立之軍人保險制度，均屬公共年金之性質。其中，軍人保險為第一層退休保障；軍人退撫制度，則為第二層職業年金。至於系爭條例第 3 條第 4 款第 9 目所定之優惠存款利息，係由國家編列預算負擔利息差額，依照 鈞院釋字第 280 號及第 717 號解釋意旨，其性質本為對軍公教人員於退休金額度偏低時之政策性補貼。

(二) 關於軍人與國家間的勤務關係與退休照顧的法律關係上，其外觀上國家雖相當於雇主之地位，不過政府提供優惠利率補貼、提撥退撫基金費用或編列預算挹注，財源均來自稅收。國家稅收投注於軍人退休制度的比例多寡，牽涉到其他預算項目是否受到排擠（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第 6 段參照），因此具有高度公共性，與民營企業主依照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之義務不同，不能僅以勞動法上雇主責任作為詮釋之基礎，合先敘明。

(三) 公共年金之功能，在於個人因發生失能、老年與死亡等風險事故，導致工作能力減損或喪失，無法以其薪資所得維持個人之經濟基礎時，以金錢給付確保其一定程度之經濟安全，維持其適足之社會生活¹，系爭條例建構之軍人退撫制度即屬之。但退休保障仍不應過度，且年金與薪資之間亦不宜過近，以免有礙工作意願。況過高之所得替代率，需要同步提高稅負或提撥率方足以因應，其無異減少工作世代的實質所得，在預期壽命越來越長的趨勢下，公共年金制度勢必無法維持其永續性。

(四) 至於公共年金制度應提供何種程度之所得替代率，除參考前述 OECD 國家平均約為 50-60%外，釋字第 717 號解釋亦認銓敘部於 95 年參酌國際勞工組織所訂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修訂相關優惠存款要點，設定所得上限百分比，減少部分退役人員所得替代率過高之不合理情形，係屬年金制度應考量之

¹ Eberhard Eichenhofer (2017), Sozialrecht, 10. Aufl., Rn. 288.

公共利益。依照 1952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02 號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Social Security (Minimum Standards) Convention），締約國應提供具有 30 年繳費年資或居住滿 20 年之養家者及其配偶，到達退休年齡時 40%所得替代率之老年定期給付；1967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28 號失能、老年及遺屬給付公約（Invalidity, Old-Age and Survivor's Benefits Convention）則將同一條件下老年給付所得替代率設定在 45%；國際勞工組織第 131 號關於失能、老年及遺屬給付之建議（Invalidity, Old-Age and Survivor's Benefits Recommendation, 1967 (No. 131)）第 22 點則建議應至少提高至 55%²等，可供參照。

二、公共年金制度之財務處理方式

² 世界銀行 1994 年「避開老年危機」（Averting the Old-Aged Crisis）報告中，三柱年金中第一層為公共年金，第二層為私有化年金，與我國軍公教人員第二層職業年金均屬公共年金不同，不能以世界銀行模式套用於我國軍公教人員之年金制度。

(一) 公共年金之財源及財務處理方式有其多樣性，立法者自有政策選擇之自由。其可能全部來自稅收，由國家每年編列預算，此即 86 年以前軍人退撫舊制恩給制之設計，以稅收支應當年度軍人退除給與所需之支出，其本質與隨收隨付制³並無重大差別；亦可能採儲金制，86 年起施行之退撫新制即屬之，其以部分提存準備方式建構基金。相較於恩給制，84 年制定之系爭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條文中「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文字為過去所無。

(二) 按立法者於 84 年制定系爭條例，以退撫新制取代過去之恩給制，係考量退除人員逐年增加，

³ 一般而言，社會保險之財務處理方式有隨收隨付與部分提存準備兩種主要方式，前者是指當期所收之保費用以支付當期社會保險給付支出，左手進右手出，只預留少量準備金（通常不超過三個月）以因應未預期之支付不足狀況，通常以一年收支平衡作為衡量費率之基準；部分提存準備則是透過保費建立一筆基金，以基金在資本市場上之收益及當期所收保費，支付當期及未來社會保險給付支出。至於完全提存準備，則是商業年金保險的財務處理方式。Eberhard Eichenhofer (2017), Fn. 1, Rn. 60.

政府負擔日益龐大，改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究其意旨，乃有意將退撫制度之財務與一般政府預算作一定程度的區隔，由基金負責支付退除給與⁴。相關之配套措施尚包括：

1. 系爭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設定 8%-12% 之提撥率；
2. 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軍職人員退撫基金納入一併管理），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監理委員會，分別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與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3. 定期進行精算；
4. 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基金收益未達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時，由國庫補足其差額（同條例第 5 條第 3 項）。由此可知，國家建立儲金制，對軍公教人員退休／退除給付所負之責

⁴ 就此而言，退撫基金之財務處理方式帶有若干社會保險色彩，後者財務獨立於政府預算之外，基金財務應維持總體收支平衡（Globaläquivalenz），具有自給自足之封閉性特徵。參孫迺翊（2008），論社會保險制度之財務運作原則：兼評中央與地方政府關於健保保費補助之爭議問題，政大法學評論，101 期，頁 70-75。

任，首要乃在於管理基金之運作，運用法律賦予的各種方式，維持基金財務衡平⁵；當法律規範之手段均不足以因應時，即需修法採取進一步之改革措施。這種處理模式，不僅不抵觸前揭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條款，甚且正是該條款所要求。

(三) 在上開法律框架下，政府最初將費率設定在 8%，之後雖分次提高費率，於 95 年起即已調高到法定上限 12%，但仍與其後退撫基金所作第 4 次財務精算報告（以 9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最適提撥率 36.74%、第 5 次財務精算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最適提撥率 39.65%、第 6 次財務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最適提撥率 38.14%，仍有相當明顯的差距。原因包括：

⁵ 德國法定年金保險亦有政府負擔保證責任之規定。基於社會保險財務維持總體收支平衡原則，德國法定年金保險法第 214 條聯邦保證條款（Liquiditätssicherung/Bundesgarantie）明定，年金提存準備遭遇設定提撥率時未能預期之景氣波動，導致基金不足以支付退撫給與，此時由政府負擔最終保證責任，以確保退撫給與之發給不因此受到影響。此項擔保責任屬於無息貸款性質，法定年金保險最遲應於次年底前歸還。德國法定年金保險法第 215 條另規定聯邦政府撥補礦工年金保險赤字；此項規定係考量礦工年齡層偏高、年金支出負擔沉重所為之特殊安排。由此亦可知，聯邦保證責任與赤字撥補並不相同。Ruland/Becker/Axer (Hrsg.) (2017), Handbuch des Sozialrechts, 6. Aufl., § 17 Rentenversicherung Rn. 186-189 (Franz Ruland).

1、從 81 年至 84 年間轉換為退撫新制時，各該法律即未依精算之最適提撥率設定費率區間。例如制度規劃之初，依照 68 年 3 月政府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林喆博士進行精算之結論，軍職人員最適提撥率為 18.9%，遠高於法定上限 12%；至於最初費率僅設定在 8%⁶，或有考量舊制過渡到新制之初，政策上避免驟然增加在職人員過高提撥費用之負擔所致。

2、自前開退撫新制研議時委託精算報告提出至 82 年間完成立法期間，金融市場投資環境良好，單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利率而言，均可達 5%以上，最適提撥率與實際提撥率之間的差距尚可期待藉由退撫基金收益補足，到了目前 104 年，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已降至 1.2%，經濟環境已有明顯差異（附件二）。

⁶ 參關係機關銓敘部提呈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說帖，108 年 6 月 19 日，頁 4。

3、自 84 年實施至今，社會高齡化趨勢明顯；退撫基金開辦至今，參加人數與繳費金額成長幾近停滯，但平均餘命延長。86 年當時軍職人員領取月退休俸之平均年齡為 42.54 歲、平均餘命為 35.11 歲，107 年領取月退休俸之平均年齡為 42.58 歲，平均餘命為 38.90 歲；相較之下，前後開始領取月退休俸之年齡相差不大，而平均餘命延長 4 歲有餘（附件三）。且因軍職特殊性，到了 107 年，退役時前繳費 20 年之年資，退役後領取月退俸期間已將近 40 年，相較於公教人員，期間更長。

（四） 此種退撫基金支付能力不足情形，如僅能由當期政府與現役人員撥補之費用支應當期之退除給與，不足概由政府以稅收撥補，則退撫給與之支付責任將大幅仰賴政府預算，其無異重返隨收隨付性質之恩給制，而與儲金制之立法原則相牴觸。如此財務處理方式之可能轉變的問題，攸關國家財政狀

況，且涉及代際間權益公平性問題（詳後說明），自應經由法律修正加以調整之。立法院於 107 年修正系爭條例時，依然維持儲金制之財務處理方式，並同時採取多元措施，維持基金一定期間之收支能力，包括：

- 1、提高提撥費率區間達 12%-18%。
 - 2、調降退役給與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系爭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
 - 3、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退撫會分十年編列預算，以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系爭條例第 54 條第 5 項）。
- 這些措施，總體而言，即為國家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之體現。

（五） 據上說明，系爭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不能僅作文字表面之解釋，而應與同條項建立之儲金制作體系性解釋；

其指國家應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各種手段，維護基金財務之長期性衡平。如將「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解釋為基金財務不平衡時逕由政府撥補，即與儲金制之財務運作原則相互抵觸。

- (六) 又，依照釋字第 717 號解釋之意旨，優惠存款利息性質為對公務人員於退休金額度偏低時之政策性補貼，而非獨立於退休金外之經常性退休給付；因此，優惠存款制度本身並不在政府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條款之適用範圍，併此敘明。

三、公共年金制度與經濟社會條件及人口結構變遷之間的關聯性

- (一) 公共年金之財源，無論來自全民繳納之租稅，抑或現職（役）人員繳納之保費／提撥，依照德國經濟學者 Gerhard Mackenroth 於 1952 年提出之麥肯羅斯原則（Mackenrothes Prinzip），所有社會

支出唯一的來源，就是當期國民總體生產⁷。據此，如果公共年金採隨收隨付制，其支付能力緊密依存於當期經濟景氣狀況、勞動市場就業率及退休世代與工作世代之間的比例關係等因素。當經濟不景氣，或退休與工作世代人口比例失衡時，年金制度必須以降低給付、延後退休年齡及就業促進等方式，維持其財務平衡；反之，當經濟成長狀況良好、就業率提高時，即能緩和工作世代的負擔⁸。如採部分提存準備之儲金制，退除給與所需財源部分來自當期提撥之費用，部分來自累積之基金及其收益。而後者所能兌現之價值，仍須取決於兌現當時之經濟社會與人口條件；倘若經濟疲軟、人口老化現象持續不變，導致繳費人數與支領退除給與人數比例失衡，仍將直接影響年金之支付能力。就此而言，隨收隨

⁷ Gerhard Mackenroth (1952), Die Reform der Sozialpolitik durch einen deutschen Sozialplan, in: Gerhard Abrecht (Hrsg.), Die Berliner Wirtschaft zwischen Ost und West, Verhandlungen auf der Sondertagung in Berlin, S.41.

⁸ Johannes Frerich/Martin Frey, Sozialpolitische Grundlage der Rentenversicherung, in: Bertram Schuln (Hrsg.), Handbuch des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s, Band 3 Rentenversicherungsrecht, 1999, § 2 Rn. 155-161.

付制與提存準備制並無重大差異，提存準備制之公共年金制度，其支付能力仍不能免於經濟景氣、勞動市場就業率與人口結構等因素之影響⁹。

(二) 軍人退撫制度採部分提存準備之儲金制，其退除給與之財源部分來自當期撥繳之費用，而該費用依系爭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政府與現役人員依 65%與 35%之比例分擔，亦即已退役人員退除給與，部分由現役人員負擔，部分由全體納稅人負擔。由於納稅人中工作世代占多數，是以軍人退撫制度具有代際間重分配之效果。高齡化是我國當前面臨人口結構的嚴峻挑戰，如年金制度未隨之調整，無異將退休世代之負擔全數加諸人口逐漸減少之下世代，費率與稅率勢必不斷調升始足以因應支出所需。這種現象，不僅會導致釋字第 717 號解釋所提及之代際間權益失衡問題，同時也將導致工作世

⁹ Eberhard Eichenhofer (2017), Fn.1, Rn. 60-62. 另參郝鳳鳴 (2018)，2017 年台灣年金改革法律分析，收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法治國原則與 2018 年金改革，頁 26-27；張桐銳 (2018)，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年金保險化：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改革評析，東吳法律學報，30 卷 1 期，頁 55-56。

代實質所得減少的結果。或有質疑代際正義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在憲法上難以衡量，惟公共年金產生代際間權益失衡的結果，乃因退撫新舊制轉換之過渡措施所致，其已造成同一世代特定職業、身分之受益人相較於一般國民受過度保障之結果，此種階級不平等與憲法社會國原則未盡相符¹⁰（釋字第 485 號解釋參照，詳後第四點說明），倘若公共年金制度未能維護代際間公平，將使階級不平等延續至工作世代與下一世代，且工作世代承擔過高之費用提撥與納稅負擔，難再有經濟上餘裕發展自我、建立家庭，是以基於社會國原則之誠命，立法者應有義務維繫公共年金制度的代際間權益公平。

（三） 據上說明，公共年金制度針對長期性風險提供長期性經濟安全保障，而影響公共年金制度支付能力之經濟社會與人口條件隨時變化。是以，公共年金制度本應隨時依循周邊條件而調整，不可能固

¹⁰ 許宗力（2017），大法官解釋與社會正義的實踐，收於：許宗力主編，追尋社會國：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頁 81-84。

著不變¹¹。此外，公共年金制度財務永續之維繫，也須仰賴跨世代之社會連帶負擔，由退休世代、工作世代與未來世代共同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帶來的挑戰。晚近不少面臨相同問題的國家，亦皆採取延後退休年齡、調降所得替代率方式因應，如德國、奧地利、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等¹²。

四、公共年金制度與公務人員制度性保障

- (一)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釋字第 614 號及第 658 號等解釋已有闡明。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亦為釋字第 455 號及第 715 號等解釋所肯認。

¹¹ 郝鳳鳴（2018），前揭註 9，頁 41-43；張桐銳（2018），前揭註 9，頁 71-72。

¹² Ruland/Becker/Axer (Hrsg.) (2017), Fn. 5, § 17 Rn. 229-232; Robert Holzmann, Landis MacKeller and Michael Rotkowski (2003), ACCELERATING THE EUROPEAN PENSION REFORM AGENDA: NEED, PROGRESS, AND CONCEPTUAL UNDERPINNINGS, in: Robert Holzmann, Mitchell Orenstein and Michael Rotkowski (ed.), Pension Reform in Europe: Process and Progress, 1-10.

(二) 而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意旨，係指人民

享有擔任依法晉用或選舉產生之各種公職、貢獻能

力服務公眾之權利，釋字第 546 號解釋已有闡述。

據此，該項權利之核心，應在於保障公民有依平等

之條件，參與公共服務之權利（釋字第 715 號解釋

湯德宗大法官意見書參照）；至於身分保障、俸給

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則係由此衍生之權利。

(三) 其中，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乃建立在國家照顧

原則（Alimentationsprinzip）的基礎上，其理由

為：國家要求公務人員應全心投注於職務，對憲法

負有忠誠義務，並對職務外生活與政治活動負有謹

慎與節制義務；相對地，國家應給予公務人員及其

家屬特殊照顧，以平衡公務人員所負之特殊義務，

以確保公務人員能專注於職務，並確保其執行其職

務之中立性與獨立性，不濫用權力而損及法治國原

則¹³。職是，釋字第 491 號解釋亦謂：「憲法第十八

¹³ 張桐銳（2018），前揭註 9，頁 50。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制定有關任用、銓敘、紀律、退休及撫卹等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法律，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

(四) 基於照顧原則，國家固應給予公務人員與其職位相稱之生活照顧，惟公務人員尚無從主張國家應給予一定金額之退休保障，或要求國家必須維持其服公職之初或退休之初法規所規定的水準，不得減少退休給付¹⁴。蓋公務人員請求退休給付之權利地位，係依法規形成其內容，公務人員之法律地位因法規變動而調整。釋字第 246 號解釋就此已有闡述：「公務人員依法固有請領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乃屬立法政策事項，仍應由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軍公教人員待遇中何種津貼、加給應納入退休（役）保險

¹⁴ 張桐銳（2018），前揭註 9，頁 74。另參 BVerfGE 114, 258 (288-289)。

俸額內計算，係國家「斟酌國家財力、人員服勤與否或為計算養老給付基礎之保險費繳納情形等而為者，得視國民經濟狀況而調整，並非一成不變。」

而釋字第 658 號解釋亦認，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之採計，對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之內容有重大影響，且對財政影響深遠，應係實現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與涉及公共利益之重要事項。

(五) 此外不可忽略的是，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具有代際間重分配之效果，政府的給付能力仍受當期國民總體生產所限，面對少子化、高齡化的人口結構變遷，立法者形塑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時，必須維繫代際間權益之公平性，已如前述。因此，立法者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法律制度，除須落實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外，亦須衡酌國家財力、人口結構變遷等因素，視國民經濟情形加以調整，並非固定不變。即便採取恩給制、強調受憲法制度性保障的德國公務員退撫制度，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化的人口結

構變遷，也於 2001 年配合法定年金保險之改革措施，同步調降所得替代率，學者認為，只要不逾越照顧原則之核心，立法者可以因應人口、社會、經濟及政治條件的變遷而調整薪資與退休金¹⁵。

(六) 另一方面，公務人員之退休制度亦受憲法上過度照顧禁止之拘束。釋字第 485 號解釋針對國軍眷村改建條例等給予原眷戶優惠之規定，即明文要求國家分配社會資源，「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並應注意受益人與一般國民之間平等關係…」，「對於受益人範圍之決定，應斟酌其須照顧之必要性，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立法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

¹⁵ Yasemin Körtek (2010), Die Beamtenversorg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n: Ulrich Becker/Peter A. Köhler/Yasemin Körtek (Hrsg.), Die Alterssicherung von Beamten und ihre Reformen im Rechtsvergleich, S. 47 (58-63); Farber/Funke/Walther (2009), Die Entwicklung der Beamtenversorgung in Deutschland seit 1992, DÖV 2009, S. 133, 139. 張桐銳 (2019)，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權益憲法保障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289 期，頁 194-195。

此等憲法誠命，均屬吾人主張公務人員之退休制度

乃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利之內涵時應行注意的問題。

五、建構公共年金制度之法律關係

（一） 人民經由任用成為公務人員，或起役任軍職

時起，即與國家建立長期性、繼續性之法律關係；該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包括勤務、俸給、職級、升遷等等事項，由相關法律予以規範。至於公務人員或軍人退休或退役時，該法律關係並未消解；而是從現職人員／現役人員轉變為退休人員／退役人員之關係，其仍為繼續性法律關係¹⁶。退休（役）人員之退休金權利仍可能發生變動，例如依照舊公務人員退休法，在職人員本俸調整時，退休人員之月退休俸亦隨之調整；又退休給與之權利可能因法定原因而喪失或減少，同時亦可能因退休（役）人員死亡，而發生向遺屬給付之權利。在此長期性法律關係中，立法者有義務隨著時序進展，依照國家

¹⁶ 張桐銳（2019），前揭註 15，頁 188-189。另參 Wagner/Leppek (2009), Beamtenrecht, 10. Aufl, Rn. 157.

經濟與財政狀況起伏，調整俸給或退休給付，以落實照顧原則¹⁷。就此而言，適時調整毋寧為國家與現役／退役人員之間法律關係的本質之一。

(二) 至於優惠存款制度，乃是建立在另一法律關係之基礎上。以軍人為例，優惠存款之本金，來自軍人保險之退伍給付或服役條例之退除給與的一次性給付。國家依法提供一次性給付後，法律上已無後續給付義務；在此前提下，優惠存款制度相關法令允許退役人員將上開給付作為本金，儲存於臺灣銀行領取利息，以利息取代年金給付。就此設計而言，乃獨立於原有軍人保險與服役條例之外，國家另行創設之給付義務。不過在外觀上，國家並非直接給付退役人員，而是透過第三人（即臺灣銀行）與退役人員締結定期金錢寄託契約，以兩年為期，到期續約，間接提供退役人員利息給付¹⁸。

¹⁷ BVerfGE 114, 258 (288-289).

¹⁸ 孫迺翔（2018），2017 年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之評析，收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法治國原則與 2018 年金改革，頁 164-165。

六、公共年金之權利與層級化財產權保障

(一) 現役人員或退役人員依法請領退休金之期待權或請求權，除係服公職權衍生之權利外，是否亦受憲法財產權保障，對照釋字第 658 號認為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權利受服公職權保障，而第 730 號解釋認為公立學校教師請領退休金權利受財產權保障之差異，並參照釋字第 768 號解釋認公職為特殊性質之工作，應非否定請領退休金權利同受財產權保障，而是基於公職之特殊性，僅強調其為服公職權之內容而已¹⁹。

(二) 公法性質之公共年金期待權及請求權，與一般私法權利不同。恩給制之財源完全來自國家稅收，而儲金制下權利之形成，亦非僅由公務人員或軍人撥補費用所建構；國家同時以稅收為財源提撥費用，或依法定程序挹注基金，此即涉及國家資源之配置。

¹⁹ 張桐銳（2018），前揭註 9，頁 65-66。

而國家所能分配之資源，又來自當期之社會生產，受經濟社會條件與人口結構變遷等因素影響。此一面向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是以，退休金權利縱受財產權保障，其程度亦應與私有財產有別。釋字第246號解釋謂，公務人員依法固有請領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乃屬立法政策事項，可資參照。

（三） 在儲金制之下，退休金權利形成，部分來自政府稅收、部分來自退休（役）人員在職時提繳之費用；其如何受財產權保障，可參照國內文獻經常引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德國法定年金保險之年金權利是否受財產權保障的見解²⁰。依其所見，公法上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包括條件或期限已成就之權利，以及尚未成就之期待權，並非均屬憲法財產權保障對象；其必須同時具備「個人支配性」

²⁰ 蔡維音（2001），社會國之法理基礎，頁 164-165；鍾秉正（2018），年金改革引言，收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法治國原則與 2018 年金改革，頁 55-56；張桐銳（2015），社會保險法律關係核心問題之檢討：從體系性觀點之個案研究，中原財經法學，34 期，頁 259；孫迺翊（2012），社會給付權利之憲法保障與社會政策之形成空間：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年金財產權保障與最低生存權保障之判決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41 卷 2 期，頁 454-482。

(private Verfügung)、「基於個人先前之給付而形成」(Eigenleistung)及「為確保權利人之生存而提供」(Existenzsicherung)等三項要件，始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此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考量法定年金請求權動態調整之需要，進而發展出層級化財產權保障之法理：年金計算公式中，涉及個人繳費累積取得者，具有「個人關聯性」(personaler Bezug)，受較高程度之保障；相對地，公式中具有社會重分配功能要素者，屬於「社會關聯性」(sozialer Bezug)，立法者享有較寬廣的調整形成自由²¹。

(四) 我國軍公教退撫基金所採行之儲金制，與社會保險雖有若干差異，不過權利之形成部分來自退休(役)人員在職時提繳之費用，基金平衡須依照經濟社會條件與人口結構變遷而調整等面向，則無不同。退休(役)人員於退撫新制期間取得之退休

²¹ BVerfGE 53, 257; E 58, 85; E69, 272.

金權利，應可依照上開法理，認其受財產權之保障，但其保障程度仍須視計算公式中各項要素之屬性而有所區別；軍人並不因受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而阻礙任何基於年金財務衡平所需之改革措施。退休（役）人員於退撫舊制下取得之退休金權利並非來自退休（役）人員在職時之繳費所形成，不能逕以層級化財產權保障之法理加以判斷。故其縱受財產權所保障，保障程度亦不應超過儲金制之下形成之退休金權利。至於優惠存款制度，既為政府提供之政策性補貼，則退休（役）人員對於利息之期待，應非屬財產權保障範圍。

（五）總之，公共年金之權利，縱受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但仍必須視其年金內部之組成結構，區分其受保障之不同程度。此一公共年金之權利，基於塑造有利之工作條件，以確保人民服公職之意願的考慮，而列為服公職權利中所衍生之權利的一種；此

一特殊性，並未排除其同時所具備的財產權之本質，
在此範圍內，應有前開層級化財產權保障之適用。

參、依照前述公共年金制度之本旨，衡量系爭條例修法所
考量之迫切重大公共利益，鈞院各項題綱所詢系爭條
例相關規定並無牴觸憲法之疑義。茲說明如後：

題綱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3
條系爭條文名詞定義、第 26 條第 2 項（及其附表
三）第 1 款、第 2 款於系爭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
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基準規定，是否違反法
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

一、系爭條例第 3 條名詞定義除既有之軍官、士官外，亦將
散見於條文中各項規定，以及行政命令之各項給付予
以臚列，定義其內涵，並明定其支給機關，以臻明確。
系爭第 26 條第 2 項（及其附表三）第 1 款、第 2 款關

於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基準，於 107 年修正前、後規定則有不同：

- (一) 系爭條例修正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二) 系爭條例修正後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

「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

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三) 細繹上開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所得替代率及最高領取基數，較修正前規定有利或維持修正前給付之計算式，說明如次：

1、退伍金

服現役滿 3 年符合支領退伍金資格，其給付基準，說明如次（比較詳附表一）：

(1) 退撫新制施行前（簡稱舊制）情形：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兩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2)退撫新制施行後（簡稱新制）情形：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予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予五十三個基數。

(3)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制度（簡稱新新制）：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最高給予六十個基數。

附表一：軍人年金改革「退伍金」修正前後比較表

制度 項目	舊制	新制	新新制
請領 要件	服役年資 3 年以上者		
給付 基準	自 3 年零 1 日至 屆滿三年半者， 發給 6 個基數， 爾後每增加半 年，加發 1 個基 數（不滿半年者 以半年計）依此 累進計算。10 年以上者，自第 10 年 6 個月零 1 日起，另加發 2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 限。	每服現役 1 年增 加 1.5 個基數， 至 53 個止。	每服現役 1 年增 加 1.5 個基數， 最高至 60 個 止。
案例 1 （上尉 6 級， 服役 10 年）	$31,010 \times 19 =$ 589,190 元	$(31,010 \times 2) \times 15 =$ 930,300 元	$(31,010 \times 2) \times 15 =$ 930,300 元
案例 2 （上校 11 級， 服役 25 年）	$51,250 \times 51 =$ 2,613,750 元	$(51,250 \times 2) \times 37.5 =$ 3,843,750 元	$(51,250 \times 2) \times 37.5 =$ 3,843,750 元
案例 3	$38,900 \times 61 =$	$(38900 \times 2) \times 53 =$	$(38900 \times 2) \times 60 =$

(士 官 長 20 級 , 服 役 40 年)	2, 372, 900 元	4, 123, 400 元	4, 668, 000 元
備考：本表以純舊制、新制及新新制為計算，不牽涉跨制度計算。			

2、退休俸

服役 20 年，其退休俸計算基準由原「本俸之 80%」

（其後年增俸率 1%，最高至 90%止），修正為「本俸兩倍之 40%」（其後年增俸率 2%，最高至 70%止）。

另 107 年 7 月 1 日後修正為「本俸兩倍之 55%」（其後年增俸率 2%，最高至軍官 90%、士官 95%）。（詳附表二）

附表二：軍人年金改革「退休俸」修正前後比較表			
制度項目	舊制	新制	新新制
請領要件	服役 20 年以上者；服役滿 15 年且滿 60 歲者		
給付基準	本俸之 80%，之後每年增加俸率 1%，最高至 90%止。	本俸兩倍之 40%，之後每年增俸率 2%，最高至 70%止。	本俸兩倍之 55%，之後每年增俸率 2%，軍官最高至 90%、士官 95%。
案例 1 （少校 12 級，服役 20 年）	$40,615 \times 0.8 = 32,492$ 元	$(40,615 \times 2) \times 0.4 = 32,492$ 元	$(40,615 \times 2) \times 0.55 = 44,676.5$ 元
案例 2 （上校 11 級，	$51,250 \times 0.85 = 43,562.5$ 元	$(51,250 \times 2) \times 0.5 = 51,250$ 元	$(51,250 \times 2) \times 0.6 = 61,500$ 元

服役 25 年)			
案例 3 (士官 長 20 級，服 役 40 年)	$38900 \times 0.9 =$ 35,010 元	$(38900 \times 2) \times 0.7 =$ 54,460 元	$(38900 \times 2) \times 0.95$ = 73,910 元
備考： 1. 本表以純舊制、新制及新新制為計算，不牽涉跨制度計算。 2. 服役條例施行後，退休俸依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但施行前已取得退休俸領取資格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給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本表以取得退休俸資格者計算。			

3、贍養金

計算基準由原「本俸之 80%」，修正為「本俸兩倍之 50%」即未再變動。（詳附表三）

附表三：軍人年金改革「贍養金」修正前後比較表			
制度 項目	舊制	新制	新新制
請領 要件	符合就養條件	作戰或因公致傷，且符合就養基準者	
給付 基準	本俸之 80%	本俸兩倍之 50%	
案例 1 (上尉 6 級，	$31,010 \times 0.8 =$ 24,808 元	$(31,010 \times 2) \times 0.5 =$ 31,010 元	

服役 10 年)		
案例 2 (上校 11 級， 服役 25 年)	$51,250 \times 0.8 = 41,000$ 元	$(51,250 \times 2) \times 0.5 = 51,250$ 元
備考： 案例 2 可依志願擇優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		

二、上述比較顯示，系爭條例第 3 條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修正，部分維持修正前給付之計算式，部分規定較修正前對受規範對象更為有利。何以在面臨軍人退撫基金即將用罄之際，107 年修正系爭條例仍給予更為有利之退休給與？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891 號函所檢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以下簡稱行政院 107 年系爭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茲因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因此在各職域相互

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進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究其立法意旨可知，系爭條例之修法同時考量「現階段軍公教人員均面臨退撫基金收支缺口日益擴大，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及「設計出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足夠招募誘因」等兩種不同目的。前者規範於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及附表四與其他相關條文；後者則為本題綱所示系爭條例第 3 條之名詞定義，以及第 26 條第 2 項（及其附表三）有關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基準之立法目的。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說明欄亦載：「另參考美國軍人退撫制度，並考量我國軍官士官服役年限不同，重新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附表三」。此乃考量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而我國正值推行募兵政策之制度轉銜階段，方參考相對

優惠的美國軍人退撫制度，尚不得以此逕行反推退撫基金並無財務收支不平衡之危機。

三、綜上，系爭條例第 3 條系爭條文名詞定義、第 26 條第 2 項（及其附表三）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其維持或改善原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之給與基準，應無涉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亦未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

題綱 2：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及其附表四）及第 46 條第 4 項第 1 款（聲請書誤載為第 2 款）有關係爭條例施行後之過渡期間內，扣減受規範對象退除給與優惠存款利息規定，因而減少其退除給與，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

(一) 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6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係分別針對領月退俸及優惠存款之退役人員，以及領取一次給付而僅依賴優惠存款利息維持生活之退役人員所設：

1. 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及附表四之規範對象為每月支領月退俸、優惠存款利息及月補償金之退役人員，其規定：「…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而依照該條項附表四註記 4，該表差額調降「優先扣減優惠存款利息，再依退撫新制實施前所計得之退休俸、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計得之退休俸等順序扣減。」據此計算結果，部分受規範對象，除優存利息逐年扣減外，舊制年資退休俸也可能受到扣減；但尚未有新制年資受到扣減之退役人員。

2. 系爭條例第 46 條第 4 項第 1 款，則是以將一次性退伍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作為本金，而支領優惠存款利息之退役人員為規範對象。其規定：「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1. 自施行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2. 自施行日第三年起至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3. 自施行日第五年起至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4. 自施行日第七年以後，年息百分之六。」此即一般所謂「優惠存款利息調降條款」。此類退役人員之優惠存款利

息如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則其超過部分之利息，將予以調降。

(二) 整體而言，系爭條例施行後之過渡期間內，受規範對象之退除給與可能因上開兩項條文而減少；但從退役人員與國家間之法律關係，以及服公職權保障之意旨以觀，並未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1. 釋字第 525 號、第 605 號及第 620 號等解釋一再闡明，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而為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難免影響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立法者審酌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目的，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新訂法規是否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釋字第 717 號亦有謂：「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

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本院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參照）。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據此，時間因素應為「真正」或「不真正」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重要判斷依據²²：真正溯及既往所欲禁止者，應是避免過往已確定之構成要件事實，不受事後變動之法律所規範；因為受規範者已不可能調整其生活安排。如法律變更向後生效，雖然可能影響受規範者既存之法律地位；但受規範者仍有調整其生活之可能性。在兼顧受規範者之信賴利益保護情形下，應為法治國原則所許。此項意旨

²² 張桐銳（2019），前揭註 15，頁 196。

參照釋字第717號解釋「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等語，亦明。

2. 按軍人為廣義公務人員，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為人民服公職權所衍生之權利。基於照顧原則，國家固應給予公務人員與其職位相稱之生活照顧；惟公務人員尚無從主張國家應給予一定金額之退休保障，或要求國家必須維持其服公職之初或退休之初法規所規定的水準，不得減少退休給付。且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具有代際間重分配之效果，政府的給付能力仍受當期國民總體生產所限。面對少子化、高齡化的人口結構變遷，立法者形塑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時，必須維繫代際間權益之公平性，已如前文「貳、三」及「貳、四」所述。因此，立法者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法律制度，除須落實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

義務外，亦須衡酌國家財力、人口結構變遷等因素，視國民經濟情形加以調整，並非固定不變。

3. 人民自起役而任軍職時起，即與國家建立長期性、繼續性之法律關係。退役時，該法律關係並未消解，而是從現役人員轉變為退役人員之關係；其仍為繼續性法律關係。在此長期性法律關係中，立法者有義務隨著時序進展，依照國家經濟與財政狀況起伏，適時調整俸給或退休給付（包括調高或調降），以落實照顧原則，並兼顧國家財政負擔與社會經濟人口結構等整體變遷。在持續性法律關係中，已符合請領月退休俸最低服役年資之現役人員，對於未來退役時請領月退俸有期待權；已退役人員，則享有月退俸請求權。而該請求權，隨著時間經過，有已屆清償期而獲得實現，以及未屆清償期，未來尚待給付者之分。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先將退休俸之給與基準調高，同條第 3 項再將原退除給與高於第 26 條第 2 項給與基準之部分，於本次修

法「施行後」分 10 年逐步扣減至無差額；而同條例第 46 條第 4 項第 1 款則是將退伍金與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部分，於本次修法「施行後」分 7 年逐漸調降優惠存款利率至 6%。上述退除給與之減少，係適用於尚未到期之退除給付。其既未刪減退役人員過去之服務年資，亦不影響其前已實際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或月退俸。其應屬非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可知；並不涉及法律溯及既往之禁止。

4. 或認：現役人員退役時，主管機關之審定函上均將核定之退休給與種類、人員等級、基數內涵及任職年資等，一一敘明；因此在該核定處分生效時，不再需要任何其他要件事實之合致始告確定。故系爭條例調降退除給與，應屬真正溯及既往²³。此項說法，一方面忽略了退休俸之基數內涵向來以本俸或本俸二倍為準，在 107 年系爭條例修法前，基數內涵

²³ 蘇永欽（2019），立法不溯及既往的憲法界線，收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年金改革施行後若干憲法問題之研究，頁 22-23。

之本俸均隨同在役人員之調薪而調整，107 年修法新增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亦明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視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調整之。換言之，審定函後退役人員領取之退除給與，仍按其系爭條例所建構之法律關係而變動；甚至，優惠存款利率亦可能因政策而有所調整。另一方面，此說既認優惠存款利息與退休俸請求權因審定函而告確定，不能再行更動，則其事後能否再透過新法予以提高，非無疑義。如認提高有利於退役人員，應無不許，僅限制新法不得減少已取得之權利，則無異將所有經濟社會人口結構變遷因素而帶來的財政負擔，轉嫁於現役人員與納稅者身上，完全無視於代際間權益之公平性。如此，焉能符合憲法社會國原則之要求？更何況僅以退役是否經審定為準，來決

定適用舊法或新法，亦將造成已有期待權之現役人員「搶退」現象。國家文武官員人才因此大量流失，且造成尚未取得期待權或未搶退成功之現役人員與退役成功者間之權益重大落差²⁴，如此，又何能符合憲法以完善之照顧制度來確保人民服公職權之意願的公務人員制度性保障之意旨？或謂退休金請求權是基於已確定法律地位所產生之特權；此一特權一經形成之後，即不得事後予以變更或廢棄。是以，軍公教退休制度之改革，只能針對在職（役）者，不能針對退休（役）者²⁵。實則，前揭釋字第717號解釋已揭示，新法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亦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顯然

²⁴ 張桐銳（2019），前揭註15，頁196-197。

²⁵ 陳淳文（2019），既得權、變動原則與年金改革，收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年金改革施行後若干憲法問題之研究，頁31-66。

該篇論文援引世界銀行案（WBAT, de Merode and others v. World Bank, 83 ILR 639 (1981)）之既得權概念，進而認為制度改革只能針對在職者，不能針對退休者，此項說法顯然過度推論既得權之範疇，且未顧及該案之特殊脈絡及最終裁定結果。實則，該案裁決結果認為，世界銀行（被告）對於職員退休計畫中所為之薪資及稅捐補償應有單方調整權，否則可能會造成職員之間的不正義以及不平等，該組織即無法繼續提供良好的服務。調整權當然有其限制，亦即對於雙方權利與義務平衡「重要與必要」（fundamental and essential）的要素，須經雙方同意始能改變。稅捐補償之調整屬於「標準的調降」（standard deduction），並非重要要素的改變。至於世界銀行以消費者物價指數換算後，於1979、1980年分別調降薪資9.5%及4.8%，該號裁決亦不認為違反契約，因為在該二次調整之前十年間，薪資並沒有持續增加，每一次的增加皆是考量該時期的大環境以及不同原因所致，甚至有時的增加只是因為物價指數上生所致。就結論而言，該號裁決認為銀行之行為完全合法，並無不遵守契約內容，而駁回原告之訴。

不採既得權說。何況此說，與真正溯及既往說同樣，忽視代際正義的問題，甚且可能也與前揭服公職權之制度性保障的意旨相互牴觸。

5. 綜上，系爭規定有關調降退除給與之規定，應屬不真正溯及既往，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過考量退除給與之調降，係於過渡期間內依次扣減優惠存款利息、退撫舊制退休俸及退撫新制退休俸，此三種退除給與之性質及其所依存之法律關係究竟有何差別，以下「三」、「四」部分，將著重於「優惠存款利息」及「退撫舊制退休俸」二者的問題，進一步申論之。

（三） 上述兩種規範對象受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雖因上開條文而受到扣減，但並不因此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1. 優惠存款利息之法律性質，依照釋字第 717 號解釋之見解，為對公務人員於退休金額度偏低時之政策性

補貼，並非獨立於退休金外之經常性退休給付（解釋理由書第6段內文參照）。另依同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所表示之見解，亦屬「法定退休金以外之政策性補貼」。該號解釋更肯認，如為避免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進而產生排擠其他給付行政措施預算（如各項社會福利支出），以及造成代際間權益關係失衡等問題，且兼顧國家財政資源永續運用之重要目的，得為必要之限制。

2. 系爭條例之修正意旨，依行政院107年系爭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與。另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因此在各領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進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

家安全」、「現階段軍公教人員均面臨退撫基金收支缺口日益擴大，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基此，軍人退撫制度必須重新檢討，設計出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足夠招募誘因，又能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其所考量之公共利益，已為釋字第 717 號解釋所肯認。

3. 系爭兩項規定均揭示自施行日起向未來生效之旨，則僅適用於尚未到期之優惠存款利息，並不影響其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應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釋字第 717 號解釋另揭示：「法規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本院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參照）或可得預期之利益（本院釋字第六〇五號解釋參照），國家除因有憲政制度之特殊考量外（本院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參照），

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法規未定有施行期間者，如客觀上可使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凡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法規者，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俾避免其可得預期之利益遭受過度之減損。」

4. 前揭解釋雖認優惠存款相關規定實施歷時已久，客觀上可使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公教人員不免將優惠存款作為其繼續服務與否之考量，並將優惠存款之利益，納入其退休後之財務規劃或作為考量自願退休與否之重要因素，從而應認得享優惠存款之退休公教人員就系爭要點所提供之優惠存款措

施，在客觀上已具體表現其信賴，其信賴利益在憲法上亦值得保護。惟查，臺灣銀行為辦理優惠存款與退役人員締結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2010.03版（99年3月）已於第10條明文約定：

「優惠存款之儲存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變更，至額度或利率之計算有所變動時，應從其規定辦理，貴行無庸另行通知。」（附件四）是以107年系爭條例本次修正前受領優惠存款利息之退除役人員，自上開約款即可預見契約存續中，優惠存款之額度、利率均可能因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而有變更；受規範對象是否在客觀上可以預期優惠存款之利率乃至額度均將繼續施行不變，乃至對於優惠存款措施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均非無疑。再者，參照釋字第717號解釋之意旨亦可知，優惠存款措施實施迄本次修法已近六十年，不但國家各項社經發展、人事制度均有重大變動，經濟環境與市場利率變動甚鉅，且軍職人員之待遇、退休所得亦已

大幅提升（尤其退撫新制之實施，產生部分退除役人員加計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所得偏高之不合理現象），早已不復優惠存款措施實施之初退除役人員退休所得偏低之窘境，則為補貼偏低之退休金而實施之優惠存款措施，其政策基礎已失所附麗，從而更難謂系爭規定之受規範對象對於此等不合時宜之政策性補貼有何必然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

5. 縱認系爭規定之規範對象對優惠存款措施仍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系爭條例亦未驟然取消優惠存款。其中，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僅針對按系爭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 10 年分年平均調降其差額至無差額止，如計算結果未超過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予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其原退休俸不受任何不利影響；同條例第 46 條第 4 項第 1 款亦僅針對優惠存款利息超過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

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部分始以 7 年為期逐年緩降利息至百分之六，未超過部分之本金仍以 18% 計息。綜上可知，上開兩項規定均分階段實施，且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已納入高低職等承受變動能力之差異，並設有合理之下限，以減緩退除役人員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避免因此等調降使退休所得降低至影響退休人員生活條件及尊嚴，而符合釋字第 280 號及第 717 號之意旨，足認系爭規定已為保護受規範對象信賴利益，而採取合理補救措施及過渡期間條款，自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慮。

- (四) 部分領取月退俸之退役人員除優惠存款利息外，舊制年資退休俸亦可能受到扣減。此一部份涉及退役人員與國家之間於退役之後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其未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已於前述「二」敘

明。而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及附表四之規定，亦已兼顧法律修正所應考慮之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1. 依照前揭釋字第 717 號解釋關於信賴保護與比例原則之意旨，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受到不利影響時，立法者修正系爭條例之際，應衡酌人民之信賴利益保護。就此，從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及附表四註記 4 之說明可知，退役人員之舊制退休俸並非於此次修正施行後即受扣減，而是先待政策性補貼之優惠存款利息扣減完仍有不足時，始逐步扣減舊制退休俸，而已預留相當之過渡期間，且扣減亦僅至無差額為止，屬對退撫舊制退休俸請求權最小程度之干預。其已兼顧退役人員對於退撫制度存續之信賴，同時符合比例原則。
2. 即使認為退撫舊制取得之退休俸請求權受財產權保障，依照前述「貳、六」層級化財產權保障之法理，退撫舊制退休金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也不應超過經由退役人員在職時提撥費用而形成之退撫新

制退休金請求權。依照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附表四註記 4 之說明，舊制退休俸之扣減順序，係在屬政策性補貼之優惠存款利息之後，而在退撫新制退休俸之前。此項順序應已符合前開層級化財產權保障之法理。且 10 年調降過程中，必須先扣減政策性補貼性質之優惠存款利息，如有不足，始扣減退撫舊制退休俸，亦屬對於退撫舊制退休俸請求權最小程度之干預；衡酌其與維持合理所得替代率之間的重大公共利益，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對於舊制退休俸之扣減應無違反比例原則。

題綱 3：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有關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意旨？

一、按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目前退役人員，其原支領金額低於此一所謂「最低保障金額」者，主要係因其未退役前階級較

階級	每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人數		
	2 萬元以下	2 萬-3 萬 8,990 元	合計
校官		7,468	7,468
尉官	164	3,466	3,630
士官長		6,526	6,526
士官	648	8,802	9,450
總計	812	26,262	27,074
附註	造成金額較低之原因為領俸人階級較低且未支領優存利息、退伍較早年齡較長之人員		

低、未支領優惠存款利息，抑或當年退役較早且目前年齡較長所致；人數約 2 萬 7 千餘人（見下表）。至於系爭規定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之保障，答案應予否定。

二、查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生存權保障，主要在於保障人民經濟上之「最低限度生活需求」（例見釋字第 766 號解

釋)²⁶。至於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最低保障金額，則係本次年金改革調降退役軍人退休俸之法定下限。此二者，並無關連；非謂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最低保障金額即屬憲法第 15 條所稱人民經濟上之最低限度生活需求。故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之規定，難謂棄此等支領低退休俸之退役人員的最低限度生活需求於不顧。況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公告 108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標準，以首善地區臺北市為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 16,580 元及 23,686 元者，方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²⁷（如附件五）。反之，如依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現行支領概略為 38,990 元，顯然高於前開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相關數額，準

²⁶ 國內有關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之研究，詳張桐銳（2011），論憲法上之最低生存保障請求權，政大法學評論，123 期，頁 121-191。

²⁷ 參衛生福利部公告網頁：<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45261-103.html>。

此，殊難遽認本項規定之最低保障金額已使退役人員無力生活，而涉及其最低限度生存需求。

三、次查，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所屬退役人員，其支領之退休俸所以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如前揭所示，乃未退役前階級較低、未支領優惠存款利息，抑或當年退役較早且目前年齡較長等既有制度之原因所致，並非本次年金改革始造成，亦難謂本次年金改革，就此有破壞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制度性保障之嫌。反之，若將是類退役人員之退休俸一律提高至最低保障金額，恐更造成原高階人員（即符合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但書之退役人員）與低階人員退休俸無差別性之齊頭均等，而違反憲法上「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平等原則要求。

四、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退役人員，向來設有各類生活上之給與照顧制度²⁸。準此，屬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之退役人員，若符合相關資格，自得申請相關之照顧，以滿足其生活需求，俾免陷入經濟困境。憲法第 15 條之生存權，乃至第 18 條之服公職權等保障，在此亦獲實現，併予指明。

題綱 4：系爭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提高現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繳費用率基準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侵害現役人員之財產權？

一、系爭條例 107 年修正前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現行相對應的第 29 條第 2 則

²⁸ 相關制度，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https://www.vac.gov.tw/mp-1.html>。

規定：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並刪除撥繳滿 35 年免再撥繳之規定。至於修法理由，略謂：「鑒於現行退撫基金法定費率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已無法平衡退撫基金財務收支狀況，為健全基金財務結構，維持基金正常運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共同撥繳費用基準之費率，其底限調整至百分之十二，上限調高至百分之十八，並刪除撥繳滿三十五年免再撥繳之規定，以期合理。」

二、系爭規定變更內容為提高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比例，其係適用於其生效時及生效後國家與在職軍職人員之間繼續存在的法律關係。而實際提撥率係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現役人員再依據該公告之提撥率提繳費用。是以，系爭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提高費率，並未

溯及適用於系爭規定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屬不真正溯及既往，先予敘明。

三、至於系爭規定提高現役人員之提撥費率，雖涉及其財產權之保障，但提高費率乃為維繫退撫基金支付能力之重大公共利益，其對現役人員財產權所為之干預仍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說明如次：

（一）服役條例本次修正前法定提撥費率為 8%~12%，實際提撥費率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為 8.8%，另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為 12%迄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及第 6 次精算報告顯示，軍人退撫基金最適提撥率分別為 39.65%及 37.65%；二者均明確指出提撥費率應予調整。第 6 次精算報告並指出，倘系爭條例未修正，軍人退撫基金將於 109 年用罄。按維繫軍人退撫基金財務長期性收支平衡，乃是系爭條例擇定儲金制所欲追求之重要公共利益；復考量軍人退撫基金面臨破產，除影響現役人員及

退役袍澤退除給與領取權益外，亦不利軍心士氣維繫，對國防與國家安全將形成負面衝擊，此均係本次修法提高提撥費率所欲追求的重大且急迫之公共利益。

(二) 面臨軍人退撫基金即將用罄之龐大財務壓力，本次修法並未僅以提高提撥費率方式因應，以致於將所有財務負擔加諸於現役人員身上；而是於系爭條例第 54 條另採多元配套措施，包括：1. 調降退役給與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系爭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2.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退撫會分十年編列預算，以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系爭條例第 54 條第 5 項）。3. 中短役期退役者之一次退伍金由退輔會編列預算支應（系爭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退伍金）。4. 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伍除役人員之退休俸，由退撫基金與退輔會按照 3：7 之比率分擔（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3 項)。這些措施，也大幅減緩了退撫基金之財務支出壓力。依照 107 年 5 月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顯示，對照改革前後政府對於退除給與之總體負擔金額（含退輔會負擔、中短役期退役者一次性退伍金及政府負擔基金撥補款），自 107 年本次修法生效時起未來 30 年至 136 年，政府累積摺節財政支出將達 3,605 億元（以上詳參附件六）。經此改革，退除給與之財務結構隨已有重大變革，立法者已透過相關配套措施，大幅提高政府之負擔比例，減少退撫基金之支出。過去因推行精實案等特殊政策所生之退休金支出也不再由退撫基金支付，致使提撥費率提高所增加之收入，限縮在支應退撫新制建立以來久任軍職人員之退休俸，以確保現役人員未來退休俸之給與。其為侵害最小手段，當屬無疑。

（三）綜上說明，提高現役人員之提撥費率區間為不真正溯及既往，其實際費率之調整，乃由行政機關依照

定期精算報告結果公告，並非驟然實施；且法律已設定提撥上限，如未有下次修法，現役人員可由精算報告預知費率是否可能調整及其調整上限。至於提高提撥費率，雖涉及現役人員之財產權，惟此一手段乃為追求退撫基金長期收支平衡、維繫軍心士氣之重大迫切公益，其手段有助於該目的之達成。此外，立法者也同步採取多元財務配套措施，改變退除給與之財務結構，減少未來 30 年退撫基金支出金額，並未將修法前所有基金不足之缺口加諸於現役人員負擔，而屬最小侵害手段。衡酌提高提撥率對現役人員之財產權侵害與維繫退撫基金長期支付能力之重大迫切公共利益，提高法定提撥費率區間，應符合比例原則，並未侵害其財產權。

題綱 5：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停止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

數額（即公務人員最低保障金額）之受規範對象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是否侵害受規範對象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

- 一、查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揆其規範目的，無非避免資源重複分配，增加年輕世代工作機會，用能符合代際正義之要求。由於代際正義，乃憲法上社會國原則所衍生之誡命（詳前文貳、三），因此前揭規定對於退役人員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容或影響，但基於同為憲法要求之社會國原則，其公益性目的，難以否認。況前揭規定既未全面封殺退役人員二度就業，且在就業薪酬與退除給與間仍確保不低於一定數額標準之金錢給付，是其欲達前開公益目的所採行之方法，尚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稱之必要範圍內，從比例原則之觀點視之，亦無違憲可言。

二、至於在平等權方面，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限職務類別，三款所涉，無論何者，無非廣義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等「公共服務業」。由於是等職業，員額有限，競爭性常高於其他私部門業務類別，因此基於前揭規定避免資源重複分配，增加年輕世代工作機會之規範目的，其將受限職務類別對應性地選定於這些公共服務業別，非但符合規範目的要求、避免限制過廣，且自「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觀點出發，資源少、競爭性高者始受限制，憲法上亦無背離平等原則之虞。

三、又，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對我國人才養成、創新競爭實力影響深遠，具高度重要性。就此，憲法第 162 條甚且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悉應受國家監督；故國家對於有限之教育資源應為妥適合理之規劃與分配。尤其近年來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

重，青年學術教育工作者就職不易，盱衡憲法第 162 條之規範意旨，國家更宜積極協助青年學術教育工作者順利投入職場。這也是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亦包含在內的原因。此一必要性，同時證立了相關規定的合憲性，而難謂對於受規範對象之平等權、工作權或財產權有所侵害。

四、另值得注意者，在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無違反憲法誠命之前提下，鑑於國軍退役年齡遠較公教人員低，且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特別保障退役人員「就業」之旨，因此在該第 3 款部分，復參照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類型同受國家財政挹注之特性，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262 號令，通知各軍司令部：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適用範圍限於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網公告大學任職之專任教師（附件七）。此舉，

對於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執行之推動
尤有助益，自不待言。

題綱 6：系爭條例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於系爭條例施行後
第 11 年返還經調降不再給付優存利息部分之本金，
是否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

一、查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役人員支領之國家
金錢給付，主要係由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陸海
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所核發之「退除給與」及依陸海空
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
款辦法所核發之「優惠存款利息」等二者組成。嗣，
前揭兩條例修正併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即
系爭條例），於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系爭條例施
行細則第 33 條及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
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自上開施行日起，起役任官之軍職人員不再具支領優

惠存款利息之資格；但原已符合領取優惠存款利息資格者，則其權利未受影響，仍能繼續取息，合先敘明。

二、又，優惠存款利息發放之時空環境背景已與當前社會現況不符，且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因此，本次年金改革檢討取消。但為兼顧受益者權益及信賴保護，爰規劃於 10 年內始讓退役人員之優存制度完全終止。惟 107 年 7 月 1 日因本次年金改革而施行之系爭條例，並未單獨針對優惠存款利息予以調降，而係將「退休俸」加上「優惠存款利息」之「總額」作為調整標的，並稱「退除給與」。是以，若退役人員所領取之退除給與總額，高於第 26 條第 2 項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所定之俸率時，其差額分 10 年內平均調降，並依系爭條例第 26 條之附表 4 註記第 4 點，優先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再扣減退休俸。

三、職是，退役人員逐年減少支領之退除給與，係優惠存款利息與退休俸之總額，而非「僅」針對優惠存款利息調降。換言之，在上開 10 年之緩降過渡期間內，政府支付之金額仍包括「退休俸」與「優惠存款利息」。故基於有本斯有息之概念，本金自然僅得自第 11 年起始得返還；否則，優惠存款利息將無所附麗。至於第 11 年所領取之退除給與總額，已不包括優惠存款利息，則其結構與第 1 年至第 10 年間自屬不同，附此敘明。（現行退除給與結構及計算方式，詳附件八）

四、綜上，系爭條例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於同條例施行後第 11 年始返還經調降不再給付優存利息部分之本金，並未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

題綱 7：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有關係爭條例施行後，一次結清、給付年資補償金後，不再給付月補償金規定，

適用於原已領取月補償金之退除役人員，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又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與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之關聯如何？是否影響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合憲與否之判斷？（註：國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稱：月補償金之發放作法已改依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一、依系爭條例修正前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²⁹，乃 86 年

²⁹ 系爭條例修正前第 38 條全文規定如下：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

退撫新制實施當時，為補償舊制服役人員因制度變更，恐致退休俸減低而設計的金錢給與，而與退休俸性質尚不相同。其領取方式，依上開規定，得於退役後自行決定採擇一次領取補償金，抑或支領月補償金。從而，現行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一次結清之受規範對象，為受領月補償金之退役人員，與已領取一次性補償金之人員無涉，先予敘明。

二、又，補償金制度，當年同樣適用於軍公教人員；惟其是否真為一種「補償」，頗具爭議。甚且，例如在軍人部分，採擇月補償金支領方式者，其自第一百個月起所受領之總金額，將超過一次領取補償金者，且持續至給付原因消滅為止；此所造成之高度不合理現象，超額受領者實難謂仍具合理之信賴。故本次年金改革，爰檢討結算此一軍、公、教一體適用之制度；於軍人部分，以系爭條例 47 條第 3 規定：「本條例修正施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

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將月補償金結清。揆諸意旨，乃以立法方式，終止該有爭議之長期繼續性法律關係，而為合理之制度調整。此外，又由於前揭規定既未要求支領月補償金，其累計金額已逾一次補償金者，返還差額，故無違反溯及既往禁止之虞；且支領未足者，仍一次補發其餘額，從而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在憲法上，俱無疑義。

三、抑有進者，在軍人方面，本次年改為顧及國軍工作之特殊性，退役年齡遠較公教人員低，並考慮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保障退役人員之旨，故針對月補償金之結清方式，系爭條例另有第 26 條第 3 項分十年緩降之規定，而與公、教人員不同。由於經實際計

算後，多數支領退休俸之退役人員，依前揭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分年平均調降月補償金之給付方式較屬有利，從而國防部業於 107 年 7 月 9 日，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將月補償金給付方式依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附件九），併此說明。

題綱 8：系爭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將結餘之優惠存款利息挹注退撫基金規定，是否違反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而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

一、釋字第 717 號解釋已闡明，優惠存款利息為軍公教人員退休金額度偏低時期政府提供之政策性補貼，並非累積服役年資所得，是以退休（役）人員對於利息之期待，應非屬財產權保障範圍，合先敘明。

二、軍人退休制度，究採恩給制或儲金制，立法者有選擇自由。立法院於 84 年通過系爭條例，從恩給制改為儲金制，107 年修正系爭條例，仍維持儲金制。從體系解釋的觀點，是以系爭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不能解釋為基金收支不平衡時，僅由政府撥補，而不能修法採取提高費率、延後退休年齡或降低過高所得替代率等措施因應；否則，即生混淆儲金制與恩給制兩種不同財務處理原則之疑慮，已說明如前文「貳、六」。反之，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乃要求國家監督並管理基金之運作，定期進行精算；如發現未來收支可能不平衡，應及早運用法律賦予的各種方式，維持基金財務之長期衡平。萬一法律規範之手段亦不足以因應時，即更須修法，以採取進一步之改革措施。

三、系爭條例第 54 條規定：「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

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係參考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0 條「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之規定而來。其明定因修法所結餘之經費，必須挹注基金，政府不得將所結餘之經費挪為其他用途，以提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按尚未到期之優惠存款利息並非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而係政府政策性補貼。立法者將此資源移至退撫基金，乃是將原先給與退役人員之政策補貼移轉至退撫基金，以充實退撫基金之長期支付能力，避免將退除給與之財政負擔完全交由現役人員或納稅人負擔，任由現役人員面臨退撫基金支付能力不足的風險，也避免給付行政措施預算（如社會福利支出）因此繼續受到排擠的現象，具有平衡代際負擔、形塑跨世代之社會連帶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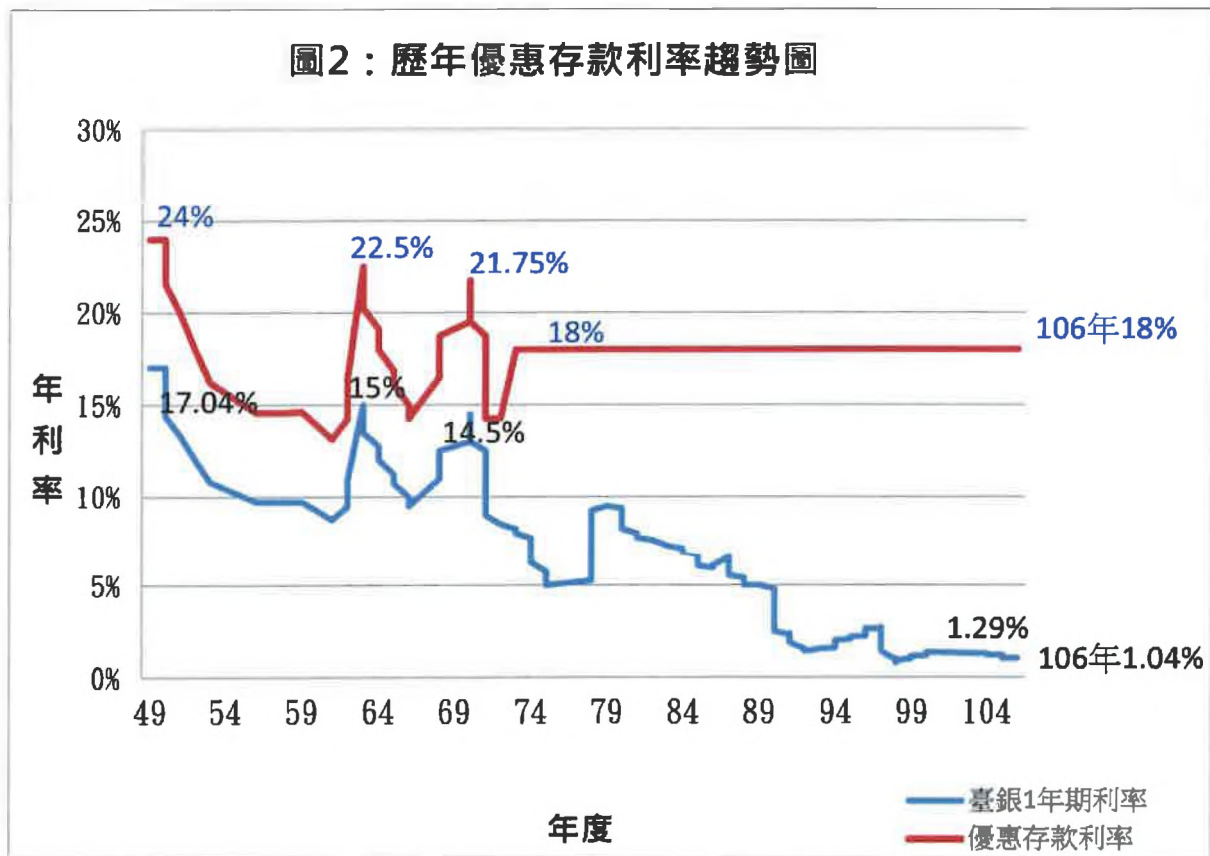
四、綜上說明，系爭規定不僅未牴觸系爭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亦未侵害受規範者之財產權。

附件一：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實際提撥費率與最適提撥費率比較表

精算年度 評價日	最適提撥費率			實際提 撥率	適用時間
	公務人 員	教育人 員	軍職人 員		
制度規劃之 初	13.55%	13.55%	18.97%	8%~12%（規劃方案）	
第 1 次精算 （88 年 6 月 底）	15.5%	17.9%	21.9%	8%	84/7/1 （公） 85/2/1 （教） 86/1/1 （軍）
第 2 次精算 （91 年底）	26.4%	28.6%	32.0%	8.8%	91/1/1
				9.8%	93/1/1

第 3 次精算 (94 年底)	31.1%	33.1%	36.3%	10.8%	94/1/1
第 4 次精算 (97 年底)	40.66%	42.32%	36.74%	12%	95/1/1
第 5 次精算 (100 年底)	42.65%	47.77%	39.65%		
第 6 次精算 (103 年底)	36.98%	41.18%	38.14%		

附件二



附件三：軍公教人員平均月退休（伍）年齡統計表（85 年
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歲

人員類別		公務人員	全體國人	教育人員	全體國人	軍職人員	全體國人
會計年度	退休金種類	平均退休年齡	平均餘命	平均退休年齡	平均餘命	平均退休年齡	平均餘命
85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60.79	19.42	56.89	22.56	※	※
86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60.30	20.66	57.78	22.25	42.54	35.11
87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60.42	20.82	56.66	23.21	44.08	34.42
88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8.46	22.53	55.88	24.16	43.94	35.44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8.16	22.89	55.64	24.52	43.48	35.83
90 年度	月退休金	56.43	24.69	55.53	24.69	43.37	36.02

	(含兼領)						
91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6.38	24.98	54.89	25.82	43.46	36.35
92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5.74	25.09	54.63	25.93	43.58	35.55
93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5.71	25.29	54.07	26.98	43.02	36.64
94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5.33	26.12	53.87	26.97	42.69	36.62
95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5.19	26.62	53.62	27.46	42.42	37.97
96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5.41	26.85	53.61	27.70	42.97	37.37
97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5.52	26.12	53.87	27.83	43.20	37.50
98 年度	月退休金	55.21	27.32	54.08	28.18	43.76	36.97

	(含兼領)						
99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5.16	27.40	53.92	28.25	44.04	37.06
100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5.20	27.40	53.94	28.26	43.65	37.05
101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5.29	27.66	53.98	28.52	43.43	38.23
102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5.50	27.20	53.94	28.90	42.85	38.62
103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5.81	27.02	53.98	28.72	43.43	38.43
104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5.89	27.34	53.97	29.05	42.97	38.78
105 年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6.84	26.32	53.93	28.85	42.40	39.51
106 年度	月退休金	57.60	25.73	54.28	29.12	42.71	38.90

	(含兼領)						
107 年 度	月退休金 (含兼領)	57.89	25.73	54.52	28.27	42.58	38.90

1. 支領月退統計資料係包含兼領月退休金
2. 資料統計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公告之各年度全國簡易生命表（107 年度國人生命表尚未公告，沿用 106 年度資料）
3. 截止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四：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

(2010.03 版) (99 年 3 月)

本約定書得隨時查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

【編號：優存總約001-9909-01】

本約定書包括：

- 壹、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0.03版】
- 貳、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晶片卡2010.09版】
- 參、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業存1996.11版】
- 肆、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2010.01版】
- 伍、個人電子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2010.01版】
- 陸、存摺存款戶申請 / 註銷全行代付款費設定/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2008.06版】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25-168 網址：www.bot.com.tw

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或存戶）_____，為因應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存款往來需要，特將所往來之各類契約合併簽訂本開戶總約定書（以下稱本約定書）如下，同意於本存款各服務項目適用之範圍內，遵照各契約個別約定事項之條款履行。且存戶應於貴行建置之印鑑卡上留存印鑑，作為存戶依貴行印製之書面文件提取存款、向貴行申辦本約定書有關事項及其他一切與本存款有關之書面往來之憑據。本約定書壹份，交立約人收執。

壹、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6.03版】

存戶 今向貴行開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除須依照貴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辦法暨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外，並遵守下列約定：

- 一、本存款項下之優惠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優惠存款）設定質權予貴行，於存戶質借時，作為貸款之擔保。
存戶申請以匯摺取款、金融卡（IC）、電子銀行及代付各項費用等方式質借動用優惠存款時，需本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暨存摺臨櫃辦理。且每次臨櫃質借取款時，皆須親持國民身分證或以授權方式辦理。
- 二、優惠存款到期時，應由存戶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暨存摺到貴行（原存行）辦理續存手續，續存後仍設定質權予貴行。
- 三、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活期儲蓄存款），如因支取或另依約委託貴行自動撥付各項費用、稅捐或其他代理支付款項而致款額不足時，欲以優惠存款質借支應者，應事先親自向貴行提出申請。倘未事先申請，致貴行無法代繳或劃撥時，其責任由存戶自行負責。
- 四、如存戶辦理質借，視為以優惠存款為擔保，向貴行在優惠存款規定成數範圍內予以貸款以供支付之用，俟存入活期儲蓄存款或優惠存款中途解約、到期，以該等存款本息轉入活期儲蓄存款時，自動抵償貸款本息，抵償後僅就所餘存款享有優惠存款權利。
- 五、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儲蓄存款及(或)優惠存款，倘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以該等存款為擔保向貴行質借款項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貴行以合理期間通知，貴款及優惠存款即視同到期，就償還餘額，貴行得以該優惠存款及(或)活期儲蓄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並通知存戶。
- 六、優惠存款到期前，如遇存戶亡故，自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儲存，該優惠存款即提前到期，不再依優惠利率計息，貴行並將到期本息轉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並收回應付之優惠息。如有質借，貴行得先行抵償。
- 七、存戶如不具優惠存款之資格或金額錯誤，經支給應通知更正時，貴行除得就金額及利率部分予以更正外，對溢領之存款利息，一經貴行通知應即歸還，倘未於貴行通知之期限內歸還者，貴行得依法行使抵銷。
- 八、本存款移存貴行原開戶分行以外之其他營業單位時，依照貴行存款移存規定辦理。
- 九、本存款之結清銷戶，應由存戶本人辦理。
- 十、優惠存款之儲存利率因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變更，致調整或利率之計算有所變動時，應從其規定辦理，貴行毋需另行通知。
- 十一、存戶不得將本存款讓與或設定質權予任何人。但存戶依第一點設定質權時，不在此限。
- 十二、存戶可憑以印鑑卡所載戶籍資料或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異動時，存戶應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倘未通知並辦理變更手續者，則以最後留存聯絡地址或印鑑卡所載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向存戶以前開地址之通知發出後，經過常規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存戶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逕向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存戶應妥善保管其存摺及取款印鑑，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立即至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在貴行接受書面申請並辦妥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如印鑑存摺為真正，而貴行不知係冒領者，對存戶發生清償之效力。存戶申請掛失止付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
- 十四、存戶留存及更換印鑑，應依照貴行規定辦理；存戶如申請補發存摺、更換印鑑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
- 十五、存戶存入之票據，經貴行提示付款並收妥後，始可提取。如發生退票，貴行得逕自存戶帳戶內扣除退票款額。存戶經貴行通知退票，應即攜帶存摺及原留印鑑，向貴行取回原票據，並更正存摺。存戶經通知未取回票據或貴行無法通知時，貴行無代為保全票據上權利行為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票據保管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貴行不負保管之責。
- 十六、活期儲蓄存款按貴行之牌告利率計息，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於次日轉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如未屆結算期，中途結清銷戶，其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計付。
新臺幣活期性存款計息方式：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
- 十七、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貴行規定起息金額者（目前活儲為新臺幣五千元），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已達規定起息金

類者，其計算單位為新臺幣百元，同等數未達百元者，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

十八、優惠存款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優惠利率按月計付。

新臺幣定期性存款計息方式：足月部分按月計息（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利息額）；還有不足一月之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利【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

十九、貸借利率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貸借利率於每月最後營業日按存戶備款餘額及日數之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由實行於計息日憑存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動轉帳方式計收。但憑優惠存款之到期結清或中途解約，當月份貸借利息，應於結清當日一併計算扣償。

二十、本存款帳戶內原優惠存款而活期儲蓄存款一年無往來，且存款餘額未達實行規定最低存款金額（目前為新臺幣一千元）者，即轉入停止戶。

二十一、本存款帳戶如經實行研判有疑似或使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事實時，實行得自動停止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之服務，並將存戶之金融卡收回作廢。

二十二、本存款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應以憑摺方式匯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應以憑摺方式匯回匯款行。

二十三、存戶得至實行各營業單位簽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存款戶申請／註銷全行代付款暨設定／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申請／註銷由實行各營業單位代付存款。

二十四、本存款尚未登錄之交易，或存戶與實行約定之無摺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化設備服務交易、轉帳及申請電子金融業務、電話交易、定期投資或扣繳稅費等），均應於事後備查存摺，在未補登前存摺內記載之交易，與實行帳載資料不符時，除存戶能證明實行電腦記錄錯誤外，以實行帳載為準，存戶不得自行塗改。存戶對交易內容或帳戶餘額如有疑義，應立即向實行查證，經查證結果係實行配對錯誤者，實行應即更正之。未登錄次數達104筆時，系統將自動整併為一筆交易；惟欲查詢該整併為一筆之交易明細，則需洽原存行辦理。

二十五、存戶得委託實行代繳各稅捐、郵政公用事業費用或代付代收其他費用事宜。申請時應持稅單、各該公用事業機關之通知書或代收付之憑證辦理，並填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性存款戶委託自動繳付各項公用事業費約定書」或其他書面委託通知。實行於辦理代繳、撥付、代付或代收時，應就存戶帳戶內逕行收付。存戶於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已達規定之借款成數而致實行無法代繳或撥付時，其責任由存戶自行負責。

二十六、存戶同意實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實行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範圍內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

二十七、存戶同意實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網路故障、第三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於實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實行無須負責。

二十八、存戶同意實行得依業務需要，隨時修改本約定事項，或調整本存款之相關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在實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存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事項及變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

二十九、存戶因本存款涉訟而其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以本存款所屬之實行分支機構（即簽約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十、實行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原金融控股公司公告為準）進行行銷或推廣、轉介或交互運用存戶資料者，存戶得隨時透過實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存戶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實行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存戶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存戶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實行網站公告為準）。

三十一、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實行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約定書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貳、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晶片2-2010-09-版】

一、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不包括支票存款，以下同）之自然人存戶（下稱申請人），均得向臺灣銀行申請領用晶片金融卡（含有磁條及晶片），並以該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作為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號（下稱卡片帳號）。但每一申請人之每一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僅限申請一張晶片金融卡。

二、申請人應填申請可即時領用之晶片金融卡者，該卡不提供跨國提款功能，申請人須使用臺灣銀行密碼輸入器自行設定晶片密碼並辦妥相關手續後，即可領取晶片金融卡，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如申請跨國提款功能或為整批開戶者，應於申請晶片金融卡之日起經過五個營業日後，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領印鑑，至申請分行領取晶片金融卡、密碼通知書（晶片密碼及跨國提款密碼）及辦理領（啟）用登錄手續，申請人自申請晶片金融卡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領取者，臺灣銀行得將晶

附件五 (5-1)：108 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108 年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低於 12,388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50 萬元
臺北市	低於 16,580 元	每人每年 15 萬元	740 萬元
新北市	低於 14,666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62 萬元
桃園市	低於 14,578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60 萬元
臺中市	低於 13,813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52 萬元
臺南市	低於 12,388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50 萬元
高雄市	低於 13,099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53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低於 11,135 元	每戶 (4 口內) 每年 40 萬元，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 萬元	270 萬元

108 年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低於 18,582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低於 23,686 元	每人每年 15 萬元	876 萬元
新北市	低於 21,999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43 萬元
桃園市	低於 21,867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低於 20,720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低於 18,582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高雄市	低於 19,649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低於 16,703 元	每戶 (4 口內) 每年 60 萬元，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5 萬元	405 萬元

Table 1: Summary of Data	
Category	Value
A	10
B	20
C	30
D	40
E	50
F	60
G	70
H	80
I	90
J	100

Table 2: Detailed Data	
Item	Description
1	Item 1 Description
2	Item 2 Description
3	Item 3 Description
4	Item 4 Description
5	Item 5 Description
6	Item 6 Description
7	Item 7 Description
8	Item 8 Description
9	Item 9 Description
10	Item 10 Description

附件五（5-2）：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地區別 年度別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80	3200	4050	3200	-----	-----	-----	-----	-----	-----
81	3800	4465	3800	-----	-----	-----	-----	2400	
82	4300	4920	4300	-----	-----	-----	-----	3000	
83	4650	5730	4650	-----	-----	-----	-----	4000	3500
84	5000	6290	5000	-----	-----	-----	-----	4400	4000
85	5,400	6,640	5,400	-----	-----	-----	-----	4,400	
86	6,000	6,720	6,000	-----	-----	-----	-----	4,700	
87	6,700	7,750	6,700	-----	-----	-----	-----	5,800	
88	7,110	11,443	8,828	-----	-----	-----	-----	5,800	
89	7,598	11,625	9,152	-----	-----	-----	-----	5,900	
90	8,276	12,977	9,814	-----	-----	-----	-----	5,900	
91	8,433	13,288	9,559	-----	-----	-----	-----	6,000	
92	8,426	13,313	9,712	-----	-----	-----	-----	6,000	
93	8,529	13,797	9,102	-----	-----	-----	-----	6,300	
94	8,770	13,562	9,711	-----	-----	-----	-----	6,300	
95	9,210	14,377	10,072	-----	-----	-----	-----	6,500	
96	9,509	14,881	10,708	-----	-----	-----	-----	6,500	
97	9,829	14,152	10,991	-----	-----	-----	-----	6,500	
98	9,829	14,558	11,309	10,792	-----	-----	-----	7,400	
99	9,829	14,614	11,309	10,792	-----	-----	-----	7,400	
100(1-6月)	9,829	14,794	10,033	10,792	9,945	9,829	-----	7,920	
100(7-12月)	10,244	14,794	11,146	11,832	10,303	10,244	-----	8,798	
101	10,244	14,794	11,890	11,832	10,303	10,244	-----	8,798	
102	10,244	14,794	11,890	11,832	11,066	10,244	-----	8,798	
103	10,869	14,794	11,890	12,439	11,860	10,869	-----	9,769	
104	10,869	14,794	12,485	12,840	11,860	10,869	12,821	9,769	
105	11,448	15,162	12,485	12,840	13,084	11,448	13,692	10,290	
106	11,448	15,544	12,941	13,700	13,084	11,448	13,692	10,290	
107	12,388	16,157	12,941	14,385	13,813	12,388	13,692	11,135	
108	12,388	16,580	13,099	14,666	13,813	12,388	14,578	11,135	

附件六：張智凱精算師，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認證
案，政府負擔支出流量分析圖表，107 年 5 月，頁 54-56。

三、政府負擔支出流量分析（如圖4-3及表4-2）

（一）現行制度：

未來 30 年政府需編列及基金負擔，合計為 3 兆 3,929 億元（紅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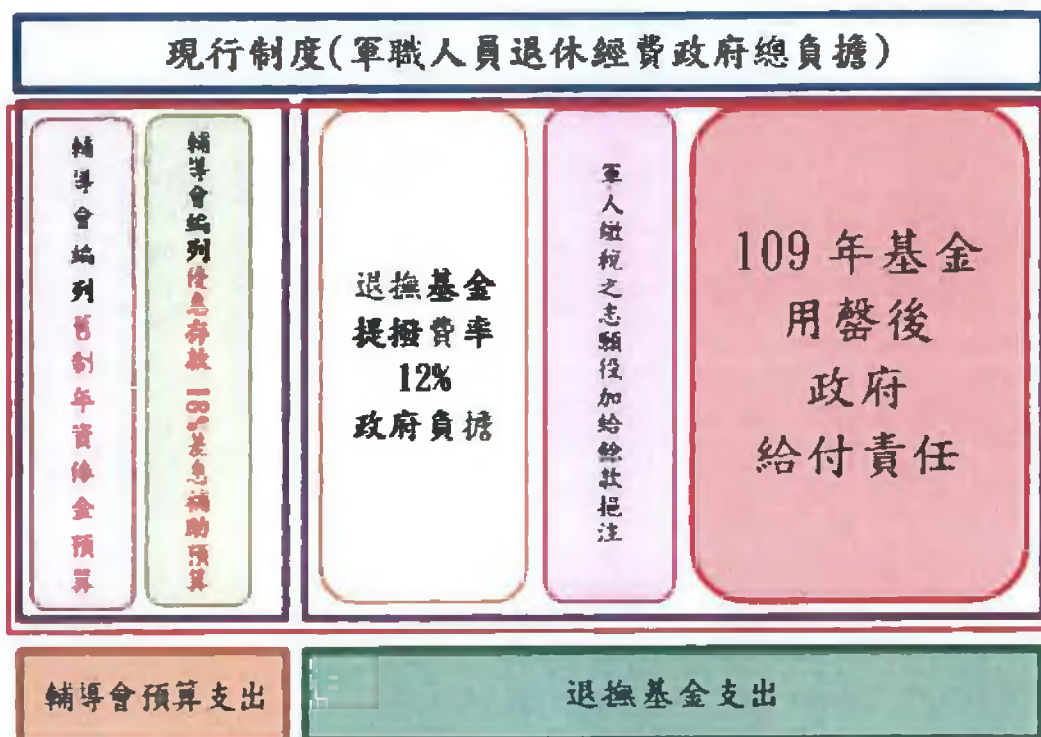


圖 4-3 現行制度軍職人員退休經費政府總負擔

認為該字樣與陳平陳時游是比游曹氏游(該字號將30年以上運作)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年度		基本建設				其他				合計				年度		基本建設				其他				合計			
科目	金額	單位	性質	用途	金額	單位	性質	用途	金額	單位	性質	用途	金額	科目	金額	單位	性質	用途	金額	單位	性質	用途	金額				
107	205	59.10	7	-	872	709	13.69	64.03	7.55	7	100	901	30	107	205	59.10	7	-	872	709	13.69	64.03	7.55				
108	792	60.78	7	-	868	707	9.50	70.91	15.08	7	100	910	50	108	792	60.78	7	-	868	707	9.50	70.91	15.08				
109	797	60.79	7	137.64	1,003	707	14.99	75.99	23.58	7	100	927	-76	109	797	60.79	7	137.64	1,003	707	14.99	75.99	23.58				
110	779	60.69	7	160.59	1,008	705	13.34	80.92	30.05	7	100	937	-71	110	779	60.69	7	160.59	1,008	705	13.34	80.92	30.05				
111	758	60.58	7	194.42	1,020	699	21.79	85.82	37.50	7	100	951	-69	111	758	60.58	7	194.42	1,020	699	21.79	85.82	37.50				
112	733	60.55	7	197.36	997	691	15.00	90.83	44.90	7	100	948	-49	112	733	60.55	7	197.36	997	691	15.00	90.83	44.90				
113	705	60.73	7	216.26	989	695	15.00	91.10	52.23	7	100	961	-28	113	705	60.73	7	216.26	989	695	15.00	91.10	52.23				
114	680	62.68	7	226.39	976	680	15.44	94.02	59.48	7	100	956	-20	114	680	62.68	7	226.39	976	680	15.44	94.02	59.48				
115	676	62.92	7	245.72	991	672	15.44	94.37	66.73	7	100	956	-35	115	676	62.92	7	245.72	991	672	15.44	94.37	66.73				
116	676	62.84	7	266.11	1,012	672	15.44	94.25	73.85	7	100	963	-50	116	676	62.84	7	266.11	1,012	672	15.44	94.25	73.85				
117	673	62.60	7	288.98	1,032	693	15.44	93.90	73.85	7		883	-149	117	673	62.60	7	288.98	1,032	693	15.44	93.90	73.85				
118	669	62.67	7	315.25	1,054	712	15.44	94.00	73.43	7		902	-152	118	669	62.67	7	315.25	1,054	712	15.44	94.00	73.43				
119	664	62.79	7	344.59	1,078	748	15.44	94.18	72.97	7		937	-141	119	664	62.79	7	344.59	1,078	748	15.44	94.18	72.97				
120	658	64.93	7	367.89	1,098	764	15.91	97.40	72.44	7		957	-141	120	658	64.93	7	367.89	1,098	764	15.91	97.40	72.44				
121	668	65.26	7	391.05	1,131	780	15.91	97.90	71.78	7		973	-158	121	668	65.26	7	391.05	1,131	780	15.91	97.90	71.78				
122	659	65.35	7	410.12	1,141	792	15.91	98.02	70.82	7		984	-157	122	659	65.35	7	410.12	1,141	792	15.91	98.02	70.82				
123	649	65.44	7	438.46	1,160	808	15.91	98.17	69.66	7		999	-161	123	649	65.44	7	438.46	1,160	808	15.91	98.17	69.66				
124	637	65.77	7	461.73	1,172	821	15.91	97.11	68.22	7		1,010	-162	124	637	65.77	7	461.73	1,172	821	15.91	97.11	68.22				
125	625	66.10	7	489.62	1,187	851	15.91	96.82	66.51	7		1,037	-150	125	625	66.10	7	489.62	1,187	851	15.91	96.82	66.51				
126	625	66.16	7	521.05	1,219	863	16.39	99.24	64.27	7		1,050	-169	126	625	66.16	7	521.05	1,219	863	16.39	99.24	64.27				
127	624	65.97	7	549.87	1,247	889	16.39	98.96	64.27	7		1,075	-171	127	624	65.97	7	549.87	1,247	889	16.39	98.96	64.27				
128	608	65.80	7	573.47	1,254	897	16.39	98.78	61.84	7		1,081	-173	128	608	65.80	7	573.47	1,254	897	16.39	98.78	61.84				
129	592	65.88	7	596.93	1,262	906	16.39	98.82	59.38	7		1,087	-174	129	592	65.88	7	596.93	1,262	906	16.39	98.82	59.38				
130	577	65.96	7	623.51	1,273	918	16.39	98.93	56.87	7		1,097	-177	130	577	65.96	7	623.51	1,273	918	16.39	98.93	56.87				
131	560	65.90	7	647.14	1,280	942	16.39	98.85	53.90	7		1,118	-163	131	560	65.90	7	647.14	1,280	942	16.39	98.85	53.90				
132	543	67.88	7	677.55	1,296	954	16.88	101.82	50.68	7		1,131	-165	132	543	67.88	7	677.55	1,296	954	16.88	101.82	50.68				
133	539	67.72	7	700.13	1,314	963	16.88	101.59	47.38	7		1,136	-178	133	539	67.72	7	700.13	1,314	963	16.88	101.59	47.38				
134	522	67.74	7	725.46	1,322	974	16.88	101.61	43.89	7		1,144	-178	134	522	67.74	7	725.46	1,322	974	16.88	101.61	43.89				
135	504	67.93	7	757.29	1,336	987	16.88	102.35	40.06	7		1,154	-183	135	504	67.93	7	757.29	1,336	987	16.88	102.35	40.06				
136	485	68.06	7	788.29	1,348	1,000	16.88	101.44	35.81	7		1,161	-187	136	485	68.06	7	788.29	1,348	1,000	16.88	101.44	35.81				
合計	33,929												-3,605	合計	33,929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執行制度</

(二) 改革後 (如圖4-4及表4-2):

未來 30 年政府需編列及基金負擔, 合計為 3 兆 324 億元 (紅框部分), 比較現行制度政府未來 30 年將減少 3,605 億元負擔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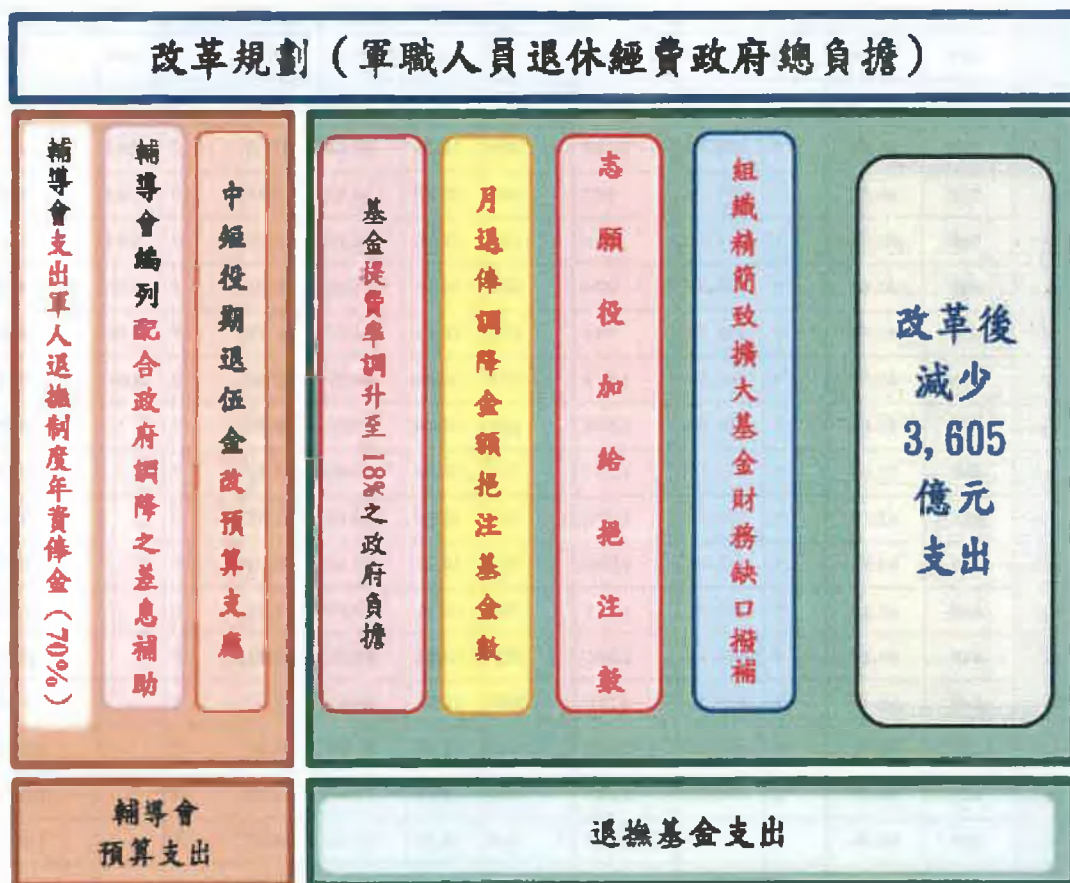


圖 4-4 改革後軍職人員退休經費政府總負擔

附件七：國防部 107 年 8 月 2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262

號令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令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方式：魏木樹 02-23116117轉
63562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2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紙本，1，頁。

主旨：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所稱「私立大學」之範圍界定案，請照辦。

說明：

- 一、本部107年7月20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043號函詢教育部有關「服役條例」第34條第1項第3款所定「私立大學」之認定範圍，案經該部107年7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124622號函復略以，請貴部本權責究明立法意旨後自行審認。基此，考量軍人職業特性與各職業別本屬不同，對已退人員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範圍界定，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本條例第34條第1項第3款所稱

私立大學專任教師，指已立案私立大學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教師。前項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二、隨文檢附教育部私立大學一覽表。

正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副本：

部 長 嚴 德 發

附件八：現行退除給與結構及計算方式

		原所得：49,527 元				每年調降差額：309 元			
退除給與 分年調整 (少校 12 級)	調整年度		輔導會 撥付金 額 (E1)	退撫基 金 撥付金 額 (E2)	合計 金額 (E3)	優惠存款			領 俸 總 額 (E3 +E6)
						本金 (E4)	利率 (E5)	利息 (E6)	
	107.7~ 108.6	1	30,217	12,951	43,168	423,800	17.13%	6,050	49,218
	108.7~ 109.6	2	30,219	12,951	43,170	423,800	16.25%	5,739	48,909
	109.7~ 110.6	3	30,217	12,951	43,168	423,800	15.38%	5,432	48,600
	110.7~ 111.6	4	30,219	12,951	43,170	423,800	14.50%	5,121	48,291
	111.7~ 112.6	5	30,217	12,951	43,168	423,800	13.63%	4,814	47,982
	112.7~ 113.6	6	30,219	12,951	43,170	423,800	12.75%	4,503	47,673
	113.7~ 114.6	7	30,217	12,951	43,168	423,800	11.88%	4,196	47,364
	114.7~ 115.6	8	30,219	12,951	43,170	423,800	11.00%	3,885	47,055
	115.7~ 116.6	9	30,217	12,951	43,168	423,800	10.13%	3,578	46,746
	116.7~	10	30,219	12,954	43,173	423,800	9.25%	3,267	46,

	117.6					0			440
	117.07	11	32,508	13,932	46,440	0	0.00%	0	46,440

附件九：國防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方式：魏木樹 02-23116117轉
63562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國資人力字第107000190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月補償金」發放法源說明案，請查照。

說明：

一、年資補償金發放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簡稱服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查服役條例第26條規定：

（一）第3項：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起10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

（二）第4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三）同條例第47條第3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換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

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先予敘明。

- (四) 針對月補償金發放作法，按上開規定所示，應依第26條第3項規定，將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需調整部分，統一採分10年平均調降方式執行；故退除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8,990元者，維持原退除所得；另退除所得高於重新以 $55\%+2\%$ 計算之額度者，其金額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或 $55\%+2\%$ 之額度，即不再調降。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

副本：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均請照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具狀人：

林明川

孫通翔

代理人：尤佰祥律師

